

關於對有二以上刑期之受刑人，應本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，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，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，以定其責任分數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1.25. (68)臺函監決字第008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1月25日

查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對有二以上刑期之受刑人，應本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，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，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，以定其責任分數。」希即轉知各級地方法院檢察官依照上開規定切實辦理。